

任务的实现。

二、坚持不懈完善财务配套政策

一是积极争取“十三五”烟叶生产投入政策。协调财政部出台《关于烟草行业“十三五”期间烟叶生产投入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十三五”期间烟叶生产投入补贴的范围、标准、对象，为今后五年行业烟叶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外部政策环境。二是积极争取库存烟叶专项清产核资政策。在相关部门及行业部分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完成行业库存烟叶现状调研，向财政部函报专题报告，取得财政部正式批复开展库存烟叶专项清产核资，为行业争取到难得的减轻潜亏包袱、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机会。三是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烟叶税法改革工作，调动地方政府组织协调烟叶生产的积极性，稳定烟叶发展的政策基础。

三、坚持不懈提高资产保值增值水平

行业各单位致力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优化国有资产结构，不断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水平。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在2015年全面精简内部管理事项的基础上，再次下放部分实收资本增减变动事项的审批权限，修订行业国有资产基础工作指引和处置工作指引，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要求。各单位通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意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二是在坚守“四个严禁”前提下，积极增加金融资产配置。在国家局、总公司统一组织下，行业所属部分企业先后参与交通银行优先股、兴业银行定向增发和邮储银行H股IPO认购工作。截至2016年底，行业金融证券化资产市值达到1 925亿元，占行业总资产的比重接近10%，存量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是依法依规、严格规范开展闲置资产处置和利用工作，全年处置闲置资产5 043项，补充企业资金45.76亿元；无偿划拨资产1 391项，盘活资产(净值)5.45亿元；出租资产14 549项，租金收入14.35亿元，出租资产数量及租金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71%和222%。四是通过加强银企合作、争取优惠利率、获取股利分红等多种途径，努力降低财务成本，稳定货币资金收益水平。全年各单位通过积极努力，全面超额完成了年初下达的货币资金收益目标。五是统筹行业资金，落实重大事项资金计划安排224亿元，其中安排烟田基础设施建设和水源工程援建资金共100亿元，品牌合作生产、拓展国际市场、工业技改扶持以及灾害救助等项目得到重点支持，充分发挥了扶持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

四、坚持不懈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中央专项巡视整改要求，紧密配合行业巡视重点任务，出台《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全面履行审计职责，发挥监督职能。一是发挥审计监督基础性作用，扎实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全行业加大内部审计力度，突

出重大资金、重点事项、重要领域审计，积极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及各类型专项审计，聚焦“三重一大”决策、重大工程、物资采购、宣传促销、公务接待、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小金库”等事项，提出审计整改意见26 800余条，上报审计要情1份，有效强化了对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二是结合经济责任审计，探索开展卷烟营销专项审计。组织开展对10家省级局(公司)所属部分地市级公司的卷烟营销专项审计，查找在市场营销过程中货源供应、品牌管理、利税完成、零售终端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强化监管等改进建议，规范企业卷烟营销行为。三是紧盯问题易发多发领域，积极开展工程项目审计。各单位按月认真编制审计月报，跟踪各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国家局、总公司抽调行业内外专家组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审计检查，涉及工程投资金额155亿元，提出审计意见建议257条，保障行业投资项目安全有效。四是推动责任追究问责，逐步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依托，逐步形成审计部门分门别类整理问题，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各司其职提出处理意见，重大问题由单位党组决定问责处分的工作机制。审计整改联动机制日益健全，移交问责处理程序更加明确，行业内部审计时效性和威慑力进一步提高。

五、坚持不懈落实专项巡视整改工作

行业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局党组关于中央专项巡视整改的部署要求，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对照党组专项巡视整改清单，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工作内容，认真落实“即知即改”要求，坚决贯彻执行专项整治方案和专项治理任务，开展行业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专项整治、奢侈浪费和公务接待费超高问题专项治理、“小金库”问题自查清理以及银行账户清理工作。各单位紧盯任务清单，严格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不落实坚决不放过、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放过，确保每项整改任务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局、总公司结合巡视整改要求，适时出台行业出差乘坐交通工具标准和公务(业务)接待用餐标准，印发规范银行账户和存款管理以及落实审计全覆盖等加强财务审计监督管理的规定办法；各单位深入查找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以问题倒逼制度建设，以整改促进制度执行，进一步巩固专项巡视成果，建立健全防范风险的长效机制。

(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供稿
童冠华执笔)

海洋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海洋部门财务会计工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十三五”时期海洋工作总体思路，围绕国家海洋局党组确定的五大体系和六大工程，立足财

务会计管理,全力保障和推进海洋事业发展。

一、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保障力度

(一)加强重点任务资金保障力度。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显著。着眼控制近岸海域污染。海洋业务能力稳步提升。国家海洋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圆满完成第32次南极科考和第7次北极科考。拓展深海利益空间,维护国家在深海区域的合法权益。促进新型大国关系发展,助推“一带一路”建设。

(二)掌握财政预算改革一年来出现的新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流程。推动《海洋调查预算定额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工作,为海洋调查预算编制的标准化打好制度基础。

(三)规范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申报,促进地方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联合财政部印发《关于支持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的通知》,支持沿海城市进行海湾综合整治和海洋经济监测等工作。联合财政部组织沿海省区市申报实施方案,择优确定了奖补的市县。

(四)根据国办督查室和财政部对结转资金的工作要求,开展局属单位结转资金自查。将当年预算和结转结余资金分开通报,监督预算单位加快预算执行。与相关单位和部门签定预算执行责任书,明确预算执行要求。

二、推进内控建设,明确今后工作重点

(一)印发《国家海洋局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工作方案》,成立以局长为主任的内控委员会,局属单位组织机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日益完备,二级预算单位全部建立了工作机构,制定了五年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内控工作责任逐步落实。

(二)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并将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作为2016年部门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报送财政部,通过基础性评价,预算单位清晰的认识到本单位内控重点和需要弥补的短板,明确了努力方向。

(三)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实施,梳理完善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每个单位均编印了《内部控制文件制度汇编》,便于内部管理和接受外部监督。

三、夯实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加强监督检查,不断规范会计基础性工作。以考核促规范,继续进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结合预算和内部控制工作,开展财务会计人员培训工作。树立会计人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正面典型,向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30年的会计人员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自2004年至2016年底,全局共有99名会计工作者获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二)完善资产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一是印发了《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局属各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开展公务用车改革。按照分类指导、逐级审核的原则,分步实施,核实实有车辆情况,测算节支率,严格把控涉改人员的改革方式和标准,确保公

务用车改革的各项工作平稳完成。二是加强对国有资本的监管。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范围逐年扩大。不断提高企业月报的管理水平,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三是经财政部同意,为大型专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由“一年一申报”变为“一签三年”,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局属单位办公设备采购方式,掌握全局办公设备采购计划,将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引向深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

(三)按时保质的完成各类决算编报。提高部门决算编报质量,推进财务数据标准化建设。在部门决算编审工作中,建立决算数据标准库,将部门决算工作数据预置在信息化系统中,在不同类型的决算报表间共享数据,提高了决算编报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度。2015年度部门决算被财政部评为一等奖。

(国家海洋局财务装备司供稿 史进执笔)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财会部门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预算管理,强化监督指导,突出服务保障作用,为有效履行中央档案保管利用和全国档案事业行政管理两种职能,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继续做好三年支出规划和预算评审工作。按照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各单位各部门职责,合理归并项目支出事项,大力整合二级项目。按照预算评审程序和要求开展预算评审工作,2016年“二上”部门预算三年支出规划中已评审的项目资金为77 081万元,占应评审项目资金的69.71%。

(二)做好部门预算执行工作。2016年,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机关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数(含追加)34 85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9 454.8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5 397.58万元。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35 879.51万元(含结转资金),其中:基本支出19 366.65万元,项目支出16 512.86万元。机关本级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数18 163.17万元(含追加),其中:基本支出10 544.59万元,项目支出7 618.5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3.99万元(按国库统计口径),其中:基本支出结转94.27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39.72万元。

2016年本部门继续实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下半年每月印发预算执行通报,适时约谈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负责人,通过会议加强督促,抓好预算执行工作。2016年部门预算执行率99.33%(按国库统计口径),高于中央部门本级